

## (上接A16版)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存在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粤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农业银行-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以保证金形式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客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的100%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粤海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100.30万元(含利息)。

2. 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签订《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粤海集团产业链条业务合作协议》供链担保合同,为与发行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授信额度为亿元,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存放在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500.00万元。

3. 中山泰山与建设银行签订《核心企业龙商通个人供应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书》及《个人供应链快贷最高限额质押合同》,为中山泰山下游经销商的借款提供贷款,贷款总额度为3,000.00万元,担保责任以中山泰山存放在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中山泰山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300.00万元。

4. 江苏粤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为下游经销商客户借款提供担保,贷款额度1,000.00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粤海实际存放保证金。

5. 天门粤海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签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首批合作额度定2,000.00万元,后期视合作情况调整,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天门粤海未实际存放保证金。

6. 广西粤海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和2021年6月21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桂林银行微链贷合作协议》,为下游经销商客户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合计为4,000.00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广西粤海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79.40万元,其中34.60万元为公司存入,55.80万元为公司代客户存入。

7.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2日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签订《合作协议》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存放在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100.00万元。

8. 江门粤海于2021年4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产业金融服务方案(助业快贷)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担保责任以江门粤海存放保证金余额为限。截至报告期末,江门粤海尚未存放保证金。

9. 福建粤海于2021年1月1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签订《邮储银行漳州市分行-粤海生猪贷》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首批合作额度1,000万,福建粤海最高赔付上限为保证金的100%。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粤海存放保证金200.00万元。

10. 广西粤海于2021年6月21日与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业务合作及保证金质押协议》,合作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下游客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广西粤海向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以广西粤海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截至报告期末,广西粤海存放保证金100.00万元。

11. 广西粤海于2021年6月21日与中山泰山签订《产业链e贷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中山泰山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中山泰山存放在保证金专户,担保责任以中山泰山存放在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中山泰山尚未存放在保证金。

12.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下游经销商和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风险缓释金余额为不低于贷款总额的1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放在风险缓释金500.04万元(含利息)。

13. 中山粤海于2021年6月23日与中山农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签订《产业链e贷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中山粤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中山粤海存放在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中山粤海存放保证金余额为限。截至报告期末,中山粤海尚未存放在保证金。

14. 浙江粤海于2021年6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裕农快贷业务合作协议》,为广西粤海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合作额度为5,000万元,广西粤海按贷款余额的20%提供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余额为限。

15. 浙江粤海于2021年7月15日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签订《“链通”业务合作协议书》,为浙江粤海下游客户的借款提供担保,合作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浙江粤海提供贷款金额20%的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余额为限。

16.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0日与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游客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按担保贷款金额10%提供保证金,向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余额为限。

17. 广西粤海于2021年9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裕农快贷业务合作协议》,为广西省粤海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合作额度为5,000万元,广西粤海按贷款余额的20%提供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余额为限。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裁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8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200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告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 案件状态

1 湛江粤海 深圳市丰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粤0804民初369号 11,669,521.41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2 福建粤海 刘国兴、刘国权(2020)闽0622民初1406号 10,625,146.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3 安行人 陈监福(深海养殖有限公司,王强、王孟光、郭燕燕(2021)粤0801民初975号 4,927,152.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4 广西粤海 黄勇(2019)桂02民初3225号 2,908,303.33 已判决、原告败诉

5 浙江粤海 施海根、陈国琴(2020)浙0421民初4325号 2,762,563.73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6 湛江粤海 苏有红、鲍伟冰(2019)粤0804民初763号 2,314,242.42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7 广东粤海 林深深、赖运毅(2021)粤0804民初1447号 2,113,203.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8 广东粤海 徐海莲、陈海莲(2017)粤0804民初153号 2,097,144.5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上述诉讼均为生产经营中的正常纠纷,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徐雪梅女士、发行人的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 广东省南洋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邮政编码: 524017

电 话: 0759-2323386

传 真: 0759-2323338

联系 人: 李刚明、付林

(二)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 话: 010-62120001

传 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张德平、邓文富、孔晓睿、李泽淳

项目负责人: 郭海波(深圳)事务所

单位: 元

序号 告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 案件状态

1 湛江粤海 深圳市丰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粤0804民初369号 11,669,521.41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2 福建粤海 刘国兴、刘国权(2020)闽0622民初1406号 10,625,146.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3 安行人 陈监福(深海养殖有限公司,王强、王孟光、郭燕燕(2021)粤0801民初975号 4,927,152.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4 广西粤海 黄勇(2019)桂02民初3225号 2,908,303.33 已判决、原告败诉

5 浙江粤海 施海根、陈国琴(2020)浙0421民初4325号 2,762,563.73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6 湛江粤海 苏有红、鲍伟冰(2019)粤0804民初763号 2,314,242.42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7 广东粤海 林深深、赖运毅(2021)粤0804民初1447号 2,113,203.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8 广东粤海 徐海莲、陈海莲(2017)粤0804民初153号 2,097,144.5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上述诉讼均为生产经营中的正常纠纷,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徐雪梅女士、发行人的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 广东省南洋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邮政编码: 524017

电 话: 0759-2323386

传 真: 0759-2323338

联系 人: 李刚明、付林

(二)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 话: 010-62120001

传 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张德平、邓文富、孔晓睿、李泽淳

项目负责人: 郭海波(深圳)事务所

单位: 元

序号 告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 案件状态

1 湛江粤海 深圳市丰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粤0804民初369号 11,669,521.41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2 福建粤海 刘国兴、刘国权(2020)闽0622民初1406号 10,625,146.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3 安行人 陈监福(深海养殖有限公司,王强、王孟光、郭燕燕(2021)粤0801民初975号 4,927,152.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4 广西粤海 黄勇(2019)桂02民初3225号 2,908,303.33 已判决、原告败诉

5 浙江粤海 施海根、陈国琴(2020)浙0421民初4325号 2,762,563.73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6 湛江粤海 苏有红、鲍伟冰(2019)粤0804民初763号 2,314,242.42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7 广东粤海 林深深、赖运毅(2021)粤0804民初1447号 2,113,203.0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8 广东粤海 徐海莲、陈海莲(2017)粤0804民初153号 2,097,144.50 告原告胜诉、执行中

上述诉讼均为生产经营中的正常纠纷,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徐雪梅女士、发行人的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 广东省南洋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邮政编码: 524017

电 话: 0759-2323386

传 真: 0759-2323338

联系 人: 李刚明、付林

(二)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 话: 010-62120001

传 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张德平、邓文富、孔